

臺北市建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防疫相關注意事項

111.2.09 防疫小組會議修訂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27096 號函【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

二、門禁管理

- (一) 國小、幼兒園家長與訪客依規定不得入校，但經學校認定有需入校者（如：家長志工、維修廠商、洽公民眾等），必須攜帶完成第二劑疫苗接種滿 14 日或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相關證明。
- (二) 幼生入校體溫量測站共 3 個位置，量測額溫超過 37.5 度即刻聯繫家長接回就醫。
 - 幼兒園：7:30-7:50 藝術教學大樓(紅外線) 、東側門
7:50-8:20 警衛室(額溫槍)

三、健康管理

- (一) 教職員及幼生於每日入校時體溫量測一次，額溫槍留於教室備用，幼生在教室內量測額溫次數由教師自行決定，額溫超過 37.5 度通知家長接回就醫。
- (二) 家長如考量幼生有防疫需求，請防疫假請事先向班級教師提出申請。
- (三) 弱勢學童（具中低收入戶資格、家庭情況特殊及家庭突遭變故）統一由健康中心於開學初發放一盒 50 入口罩。
- (四) 1 位師生確診 COVID-19 變種病毒(Omicron 或 Delta 等)，全校(園)即停止實體課程 14 天；若師生被匡列為確診變異株個案的密切接觸者，經市府同意後進行預防性停課 1-5 日。

四、環境管理

- (一) 各班每日使用漂白水或次氯酸進行環境消毒；體能活動室及廁所採分班分流(不混班)方式使用，使用時間間隔進行清消，以利下一班使用。
- (二) 教室保持良好通風，若開空調，教室應於對角處各開啓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啓 15 公分。
- (三) 課後留園採固定師資、排班及教室等人流低度流動規劃，以降低師生交叉感染機率，每日教室使用完畢進行環境消毒。

五、空間管理：

- (一) 除飲水用餐外，師生全日佩戴口罩，幼兒每日出汗性大肌肉活動，室內以較緩和動作為主，並配戴口罩；室外活動及遊戲場採分班分流使用場地方式進行，使用後進行清消，以利下一班使用。
- (二) 校外教學活動暫緩實施至 2/28(一)，後續依規定修正。

(三)班級教室另提供酒精和次氯酸噴瓶加強環境清消。

六、飲食管理：

- (一) 幼兒以自備水壺為原則，需要補充飲用水時由各班級教師協助盛裝飲用水。
- (二) 園內用餐採個人套餐為優先，配膳時由教師佩戴個人防護具分菜後提供幼生。幼生應使用個人攜帶之餐具，不可混用。
- (三) 用餐前須將桌面擦拭乾淨，並架設個人隔板，戴口罩分流取餐，排隊時請勿交談，並維持適當距離；用餐時間保持安靜不交談。
- (四) 幼生用餐後，應維持社交防疫距離以分流方式完成潔牙工作。

七、人員管理：

- (一) 學校教職員工及外聘人員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鼓勵接種追加劑；倘因身體因素無法接種疫苗，請提醫生診斷證明，學校可提供快篩劑，其餘請自費購買，每週繳交快篩結果至人事室。
- (二) 新進人員首次入校應提供 3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如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需自費提供 3 日內 PCR 檢驗證明陰性。

八、備註：後續防疫措施將依教育局最新公文及本校防疫會議之決議隨時更新，另行公告實施。